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王智廣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

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日17時35分許，駕駛號牌MBP-188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鎮○路○段口發生事故，因「駕駛人，駕駛(機車)交通工具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及「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對上訴人製開第GT0000000、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通知單1、2）。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0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42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警員王慎佑為何依照檢舉人陳梓旻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就能連開2張連號罰單於上訴人，並且開罰單的過程有爭議。

㈡訴請註銷2張有爭議之罰單，分別為交通事故第GT0000000號

，違規事實：駕駛人駕駛「機車」交通工具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第GT0000000號罰單，違規事實：闖紅燈。

㈢聲明：廢棄原審法院原判決。

四、本院查：

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已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卷附勘驗筆錄為證（原審卷第165頁），並參酌舉發機關109年11月2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090033009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111至149頁）所述之舉發經過，認定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車輛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審認系爭車輛確有擦撞到正在等停紅燈之對造車輛並發出碰撞聲，系爭車輛受有車損證明及碰撞的結果，上訴人除未停下車與對造車主當場處理或通知警察機關到場，復不顧前方四平街口仍顯示為紅燈，直接跨越停止線，向右偏行往興安路方向行駛等情，肇事後不為處置之故意違規行為，並另就上訴人上開主張，詳述不採之理由，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1、2裁罰上訴人，核屬有據。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

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